

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任命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一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委任及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新委任

嚴志明

再度委任

何小芳

盧佩瑩教授

苗樂文

薛綺雯教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庫務）（或代表）

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（或代表）

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（工務）（或代表）

旅遊事務專員（或代表）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說：「我們感謝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各成員一直致力推動海洋公園的事務，我們相信憑着他們的熱誠和專業知識，海洋公園將會繼續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以海洋為主題的旅遊景點。」

「卸任的黃澤恩博士過去六年對海洋公園貢獻良多，我們謹向他致謝。」

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成立的法定團體，負責管理海洋公園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的主题公園。

完

20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6時00分